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閱覽其於同日寄入該署函件之信封封皮正本正反面，案經矯正署以 108 年 6 月 1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4004430 號書函通知略以，依該署檔案應用須知第 3 點規定，應填具「法務部矯正署檔案應用申請書」向該署申請，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部矯正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填具『法務部矯正署檔案應用申請書』（附件一，得自本署網站下載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：……。」故矯正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函請訴願人依上開須知第 3 點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載明規定事項後向該署申

請，惟訴願人仍未能依規定提出申請，則矯正署既尚未收受訴願人符合規定之申請，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